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19	显鸿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3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4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发现的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差异事项对显鸿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年报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利用差异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差异事项说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20,000.00 元（不含利息），2023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为利息余额的变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2.28 元。

（九）审议《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20,000.00 元。投资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982.28 元为利息。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召开董事会进行追加审议。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

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点到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孔小恬；联系方式：0471-3155088；传真号码：0471-315508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